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商务局）的（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-系统适配项目（第一包：软件开发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-系统适配项目（第一包：软件开发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启迪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商务局）的（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-系统适配项目（第一包：软件开发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北京市商务局 2025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-系统适配项目（第一包：软件开发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慧贸天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5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0.8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慧贸天下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2 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